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怡如
電話：04-7531871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yiru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5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15843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舉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4月22日智著字第11460007550號函辦理。

二、旨揭說明會係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使教師能安心授課。並協助各級學校、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尊重他人著作權，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

三、場次資訊如下：

(一)說明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4：00。

(二)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

(三)自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起開放網路報名，請逕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財活動通」(https://www.

教導處　收文:114/04/28
1140001180　有附件

tipo.gov.tw/act/mp-5.html)，查詢「著作權」辦理線上報名。

(四)凡參加本說明會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數位)2小時。

四、本案聯絡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宣導科周小姐，電話：(02)2376-7142、電子郵件信箱：zse00806@tipo.gov.tw。

五、檢附「114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25 14:27:03